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

政

许

可

和

行

政

处

罚

事

项

目

录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行政职权 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 所注销许可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基层法律服 务所
2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司 法鉴定机构的 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七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由市（地）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组织
3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司法 鉴定许可证或 者司法鉴定人 执业证书从事 司法鉴定活动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市（地）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员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相关组织和 个人
4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 构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十二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司法鉴定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十条规定检验的； （二）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四）侦查、检察、审判机关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从事有偿司法鉴定活动的。	司法鉴定机 构
5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 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十二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由省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三）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执业纪律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 （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市（地）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省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鉴定人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行政职权 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	长治市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律师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 第二十六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以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违反律师费收取办法的规定，私自收费或者向当事人索取约定之外的办案费用的； （四）接受委托后，不及时收集、保全证据，或者不及时提供办理批准、登记、变更、备案、公告等服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规定，带领他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为其传递信息、信件、物品的； （六）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违反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七）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7	长治市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使用名称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行政职权 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	长治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
9	长治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
10	长治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在管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方面的违法违规失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内地律师事务所
11	长治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的； (二)故意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在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侵占、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使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行政职权 类型	项目名称	
12	长治 市司 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服务人 员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八条 法律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 法律服务人员违法执业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的； （二）故意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在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侵占、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使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行政职权 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	长治市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 违规行为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公证机构及 公证员
14	长治市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的； （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 （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 （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 （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 务所
15	长治市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违法 违规行为的处 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 (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